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作用，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，公司计划增加董事会成员数量，同步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。

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注册号：320301000001545。

现修改为：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。

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00750041506E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名。

先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4 名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